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一般條款」）的文件構成，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bd.nsf/sla/tou-gen-terms/>。

ToU 係所適用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視適用情況而定）（合稱為「合約」）的附加條款，「合約」與 ToU 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一般條款與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互有牴觸者，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

「客戶」僅限於接受本使用條款，方能使用 IBM SaaS。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若 貴客戶在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顯示後按選「接受」，即表示 貴客戶也接受一般條款。

若 貴客戶代表「客戶」接受 ToU，即視同 貴客戶聲明並保證您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 ToU 拘束。若 貴客戶不同意 ToU，或沒有充分權限得以使「客戶」受 ToU 拘束，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參與 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功能，或使用任何啟用軟體。

### 第一部分 - IBM 條款

#### 1. IBM SaaS

前項 SaaS 特定供應方案條款涵蓋而適用於下列 IBM SaaS 供應方案：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加密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壓縮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延伸的資料保留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夥伴支援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處理
-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2. 定義

未定義於本「使用條款」中的專有名詞（以特別字型或標記顯示之條款者），係在「合約」中另有定義。為本使用條款的目的，「程式」一詞包括在適用「合約」中所使用的「程式」，而「交易文件」一詞包括「IBM SaaS 報價單」。

**來賓使用者** - 係指已獲「客戶」授權的「IBM SaaS 使用者」，可以存取 IBM SaaS 來與「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客戶」使用 IBM SaaS。

**信箱 (Mailbox)** - 係指專用、安全的電子儲存空間，已讓與給「客戶」，並可讓「客戶」傳送、儲存及接收電子資料。

**夥伴 (Partner)** - 係指「客戶」與其具有商業關係的組織實體。

#### 3. 計費度量

##### 3.1 計量

IBM SaaS 係依下列計費度量而銷售：

「實體 ID」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體 ID」是不同術語可以在 SaaS 環境中參照的唯一 ID，包括但不限於客戶 ID、夥伴 ID、供應商 ID、廠商 ID 或 IBM SaaS 內的 EDI ID。「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中包含的「實體 ID」總數的授權。

「檔案」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檔案」係被定義為一或多個利用特定名稱組合在一起的資料、資訊或程式記錄。「客戶」必須在「授權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檔案」總數的授權。

對於 IBM Sterling Web Forms、IBM Sterling Supplier Portal、IBM Sterling Supply Chain Visibility Vendor Compliance 及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不管交易實體的組織結構為何，「實體 ID」都是該交易實體的獨特 ID。

GB 是取得 IBM SaaS 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 GB 係被定義為 2 的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1,073,741,824 個位元組）。應在「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 IBM SaaS 所處理的 GB 總數的授權。

## 4. 計費及付款

### 4.1.1 設定

設定計費將是 (a) 「交易文件」中包含的指定產品編號，或是 (b) 客製工作說明書中包含的費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適用於由 IBM 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設定服務」只提供給「客戶」所擁有或控制的位置或 IBM 位置，視何者適用而定。

### 4.1.2 付款選項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IBM SaaS 訂用費用的付款選項如下：

- a. 整個預付的確定金額
- b. 每月（後付）
- c. 每季（預付）
- d. 每年（預付）

選取的付款選項，將於「授權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指定的期間內有效。每個付款週期的付款金額將根據每年的訂用費用以及一年內的付款週期數來計算。

## 4.2 局部月計費

「局部月計費」係向「客戶」收取的按比例每日費用。「局部月計費」係根據局部月剩餘的天數來計算，從 IBM 通知「客戶」，其可以存取 IBM SaaS 的日期開始起算。

## 4.3 超額使用計費

如果「客戶」的 IBM SaaS 實際用量超出「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指定的授權，則將根據適用的「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指定的超額使用費率，對「客戶」開立超額使用的發票。

## 4.4 隨需應變

「隨需應變」選項將在「客戶」執行隨需應變選項的那個月開立發票，並依「交易文件」所述來開立發票。

## 5. 建立及存取帳戶

「客戶」負責確保每一個「IBM SaaS 使用者」可以保護其帳戶 ID 及密碼，並可控制何人可以存取「IBM SaaS 使用者帳戶」或代表「客戶」使用任何 IBM SaaS。

## 6. 折價換購

某些 IBM SaaS 供應方案得以折價換購以取代合格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客戶同意當 IBM 提供「客戶」該取代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存取權後，即終止使用「客戶」被取代的 IBM SaaS 供應方案。

## 7. 續約訂用期間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如果「客戶」的「權利證明書 (PoE)」將訂用續約指定為自動，「客戶」可以在到期日之前根據「合約」條款，透過書面授權來續約（例如，訂單表格、訂單信函、採購訂單），以續約「客戶」即將到期的「IBM SaaS 訂用期間」。

如果 IBM 未在到期日前收到此等續約之書面授權，則即將到期的 IBM SaaS 訂用期間會自動續約一年或同於原期限之期間。除非在到期日之前，IBM 直接從客戶或透過客戶所適用的轉銷商收到客戶不續約的書面通知。否則，即表示客戶同意支付此等續約費用。

## 7.2 持續計費

若「客戶」的「權利證明書 (PoE)」係規定訂用續約計費將於「訂用期間」到期後繼續適用，則「客戶」將可以繼續存取 IBM SaaS，而且將持續予以計費，針對 IBM SaaS 的使用計費收款。若要中斷使用 IBM SaaS 並停止持續計費程序，「客戶」應在九十 (90) 天前向 IBM 提供書面通知，要求取消其 IBM SaaS。一旦取消「客戶」對 IBM SaaS 的存取，「客戶」應支付的費用包含到取消生效的該月為止，任何尚未結清的存取費用。

## 7.3 必須之客戶續約

若「客戶」的「權利證明書 (PoE)」將訂用續約規定為終止續約，則 IBM SaaS 供應方案於起始「訂用期間」結束後將不再續約。為了能夠在起始之「訂用期間」後繼續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取得 IBM SaaS 的新訂用。欲取得新的 IBM SaaS 訂用，請聯絡 IBM 業務代表或「客戶」的轉銷商。

## 8. 技術支援

「訂用期間」會提供 IBM SaaS 供應方案的技術支援。此等技術支援，隨附於 IBM SaaS，不被當作個別供應方案。

您可以在下列 URL 中找到「技術支援」資訊：

<http://pic.dhe.ibm.com/infocenter/sb2bsvcs/v1r0/index.jsp>

## 9. IBM SaaS 供應方案專用條款

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提供規劃、建置及實作 IBM SaaS 所需的解決方案資源。這將包括下列階段：

- a. 「服務設計階段」是設計商業及技術環境的階段。IBM 將提供「客戶」現行環境的評量，包括審查任何先前準備的架構文件，以及任何為了初次設定硬體系統、通訊、應用程式介面及「夥伴」需求而蒐集的其他需求，以及「夥伴」需求。
- b. 「服務供應階段」是將「客戶」的現有交易「夥伴」社群（亦即「實體 ID」）移轉至 IBM SaaS 的階段。根據「交易文件」，IBM 將：
  - (1) 實作「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2) 實作「客戶」的「夥伴」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
  - (3) 根據 IBM 測試計劃，進行連線功能測試，以及
  - (4) 與「客戶」合作，以管理「客戶」之「夥伴」社群的實作。
- c. 「作業階段」是 IBM 管理 IBM SaaS 日常作業的階段。IBM 將操作並管理存放與「客戶」檔案傳輸基礎架構相關之軟硬體的設施，包括安全環境中的設備、通訊及應用程式。

如果需要，任何額外遠端服務將根據包含於客製化之工作說明書的費用來開立發票，而此工作說明書將受 IBM 與「客戶」間的個別專業服務合約所拘束。

「客戶」將負責維護商業永續性及對於「夥伴」社群的期望，因為它與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相關。

如果「客戶」或「IBM SaaS 使用者」將「內容」傳輸至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可存取之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則「客戶」及「IBM 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等的「內容」傳輸，但是此等的互動僅限於「客戶」與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之間。IBM 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不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此等的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如果 IBM SaaS 包含可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人）配置 IBM 軟體應用程式的使用者結束程式，而且「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利用使用者結束程式，則 IBM 對任何產生的配置（「客戶特有延伸」）概不負責，而且「客戶特有延伸」不是 IBM SaaS 的一部分。

IBM (a) 可以編譯並分析與「客戶」使用 IBM SaaS 相關的匿名、聚集、摘要資料，以及 (b) 可以準備報告、研究、分析，以及其他由於此編譯及分析所產生的工作產品（統稱為「編譯資料」）。IBM 保留對「編譯資料」的所有權。

IBM 得基於測試及改善 IBM 產品品質的特定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複製至 IBM SaaS 環境內的非正式作業伺服器。

IBM 不負責由「客戶」、「客戶」的「企業」及「客戶」的「夥伴」和在其間提供及銷售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事物（「商業交易」），不論這些「商業交易」是否因 IBM SaaS 而透過這類實體或在其間傳達。

「客戶」的「來賓使用者」可能需要履行 IBM 所提供的線上合約，才能存取並使用 IBM SaaS。「客戶」應對這些「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a)「來賓使用者」使用 IBM SaaS 所產生之任何索賠、b)「來賓使用者」引起的費用，或 c) 這些「來賓使用者」不當使用 IBM SaaS 的行為。

IBM SaaS 包括傳送或接收「客戶」及其「夥伴」之間的資料。IBM 可以只基於提供 IBM SaaS 的目的，或適用之法律或法律程序所需，在「客戶」或其「夥伴」所在國家之外傳輸或儲存資料。

除非附錄 A 中另有規定，否則 IBM 將保留並提供 0 到 14 天之內的資料的線上瀏覽，並可透過瀏覽器型瀏覽工具來查看這些資料。在 14 天之後，即會清除資料。就下列需要挑選資料之通訊協定，可供挑選資料之期間為 5 日。前項通訊協定為 FTP、SFTP、FTPS 及 OFTP2。

IBM SaaS 在任何時間不包括對醫療保健索賠資料或其他健康資訊的任何處理（或幫助處理），這些資訊係從「客戶」接收或代表「客戶」接收，將其從非標準格式（或非標準資料內容）處理為標準元素或交易，反之亦然。

IBM SaaS 可能包括從第三人系統或網路（例如網際網路及其他「交互連接服務」）傳輸「內容」（包括「客戶 ID」及密碼）、將「內容」傳輸至其中，或透過其來傳輸「內容」，IBM 並未控制這些傳輸，亦不對之擔負任何責任。IBM 不聲明或保證「內容」傳送者已將傳入 IBM SaaS 環境之「內容」視為機密，或接收者會將從 IBM SaaS 環境傳輸之「內容」視為機密。因此，若「客戶」希望在 IBM SaaS 環境之「內容」以及透過 IBM 及其他第三人網路（包括任何「交互連接服務」）傳輸「內容」時，「內容」無法被讀取或破解，則「客戶」應該自行對「內容」加密。「客戶」對其用以透過 IBM 及其他第三人網路傳輸「內容」之通訊協定及方法，應自行負責並承擔其風險。IBM 必須核准任何用來將資料傳輸至 IBM（以及從 IBM 接收資料）的通訊軟體。如果 IBM SaaS 需要「客戶」設備與 IBM 設備連線（使用一般載波通訊裝置或終端機設備），則「客戶」提供（及使用）的裝置與設備必須是 IBM 所核准的類型。IBM 具有獨一無二的權限，來選取自己的設備、軟體及通訊載波，以提供 IBM SaaS。除非本文中另有指定，否則「客戶」應負責取得用來存取 IBM SaaS 的適當網際網路服務帳戶及連線。

## 9.2 客戶應負責（如果適用的話，還需要其「夥伴」負責）：

- a. 確定有足夠的安全加諸在「客戶」的個別應用程式、硬體（包括安裝及維護適當的防火牆，來防止未獲授權的存取）、「信箱」以及傳輸，並監視那些「信箱」及傳輸；
- b. 通知 IBM 發生任何處理錯誤或失敗、不合規範的傳輸、無法傳送或接收傳輸，或無法存取任何「信箱」；
- c. 如果「客戶」被要求或希望在 IBM SaaS 環境之資料無法被讀取或破解時，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及完整，並且加密資料（其可能包括加密元件的訂用，如有提供的話，以作為 IBM SaaS 的一部分）。
- d. 設定適用的資料處理參數及傳輸參數；
- e. 確定有適當的監管服務，來識別資料、處理及傳輸錯誤；
- f. 維護支援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足以讓 IBM 回復所有所需的資料、檔案及其他資料（例如，卡片檔、磁帶檔、磁碟檔及印表機輸出），以重新執行 IBM SaaS 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 g. 建置「客戶」與 IBM 之間的連線功能，並在「客戶」與 IBM 之間進行聯合連線功能測試期間與 IBM 合作；
- h. 對於任何需要「客戶」提供「夥伴」清單的 IBM SaaS 元件，請提供下列資訊：
  - (1) 夥伴名稱及地址
  - (2)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 傳真號碼（若有的話）
  - (4) 電子郵件位址
- i. 維護商業永續性並將期待傳達予「夥伴」社群，因其與就 IBM SaaS 的測試期間、移轉及轉換有關；
- j. 提供合理要求的系統、安全及通訊架構圖；以及
- k. 確定「客戶」的員工可提供 IBM 合理要求的協助。

## 9.3 IBM 將不負責下列事項：

- a. 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設備或軟體錯誤或失敗；

- b. 「客戶」或第三人無法處理任何傳輸至「客戶」或由其傳輸之通訊；
- c. 任何「客戶」的「夥伴」的信貸評級或績效；
- d. 「客戶」或「客戶」的「夥伴」不當傳輸的資料；或
- e. 提供任何反向移轉服務，如果 IBM 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

## IBM 使用條款

###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下列條款取代或修改本合約第一部分中之相關條款。本合約第一部分所列之任何條款，如未經此處修訂者，其效力維持不變。本「第二部分」由本「使用條款」的修正內容組成，其內容編排如下：

- 美洲國家修訂條款；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及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修訂條款。

#### 美洲國家修訂條款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海地、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巴拿馬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以下段落取代開頭為「**如果 IBM 未在到期日前收到此等續約之書面授權**」之段落：

若 IBM 或「客戶」之轉銷商 (1) 於現行「訂用期間」到期前收到「客戶」之續約訂單（例如：訂單表格、訂單信函、採購單）或 (2) 於「客戶」收到 IBM 就其擬續約之下一期間所開立之 IBM SaaS 發票後 30 日內收到「客戶」之付款，則 IBM 將依相同價格及付款週期，以額外付款之方式，將即將到期之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一年。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墨西哥、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不適用於受公眾事業採購法規範之公營機構。

巴西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以下文句新增至第二段之後：

交易文件應說明對「客戶」所為書面通訊，並載明所適用之價格及有關續約期間之其他資訊。

美國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下句新增至「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開頭為「**如果 IBM 未在到期日前收到此等續約之書面授權**」之段落末尾：

若 IBM 未收到「客戶」之書面授權（例如：訂單表格、訂單信函、採購單）而無法展延「客戶」即將到期之 IBM SaaS 訂用期間，則「客戶」在起始之「訂用期間」結束後，於事前一個月直接對 IBM 為書面通知或透過「客戶」之轉銷商對 IBM 為書面通知（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得隨時終止 IBM SaaS。有前項情事者，「客戶」得取回按比例計算之退款。

#### 亞太國家修訂條款

孟加拉、不丹及尼泊爾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以下文句取代「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開頭為「**如果 IBM 未在到期日前收到此等續約之書面授權**」之段落：

若 IBM 或「客戶」之轉銷商 (1) 於現行「訂用期間」到期前收到「客戶」之續約訂單（例如：訂單表格、訂單信函、採購單）或 (2) 於「客戶」收到 IBM 就其擬續約之下一期間所開立之 IBM SaaS 發票後 30 日內收到「客戶」之付款，則 IBM 將依相同價格及付款週期，以額外付款之方式，將即將到期之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一年。

## 歐洲、中東及非洲 (EMEA) 國家修訂條款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

以下文句取代「7.1 自動續約訂用期間」開頭為「**如果 IBM 未在到期日前收到此等續約之書面授權**」之段落：

若 IBM 或「客戶」之轉銷商 (1) 於現行「訂用期間」到期前收到「客戶」之續約訂單（例如：訂單表格、訂單信函、採購單）或 (2) 於「客戶」收到 IBM 就其擬續約之下一期間所開立之 IBM SaaS 發票後 30 日內收到「客戶」之付款，則 IBM 將依相同價格及付款週期，以額外付款之方式，將即將到期之 IBM SaaS 訂用期間續約一年。

## 附錄 A

### IBM SaaS 一般說明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IBM SaaS") 是一種雲端型、「B2B 軟體服務 (SaaS)」的解決方案，可讓「客戶」管理單一、安全、可靠的連線以將檔案傳輸至「客戶」的「夥伴」社群。下列是所有可用 IBM SaaS 元件的清單。「客戶」只能接收他們依「交易文件」、個別工作說明書（如本「使用條款」所說明者），或者作為隨需應變或遠端服務（同時亦於本「使用條款」中所說明者）所訂用的 IBM SaaS 元件。

#### 1. 基本 IBM SaaS

##### 1.1 傳輸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利用「客戶」的「夥伴」的選取社群，提供機器間大型檔案的傳送。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處理：包括按月測量之透過 IBM SaaS 所處理的 GB 總數量。

##### 1.2 支援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夥伴支援：包括提供支援給「夥伴」，其中包含回應其關於「檔案傳輸服務」的查詢，並對「檔案傳輸服務」的任何失敗決定責任範圍，目的在於與「客戶」協調這類失敗的解決方案。IBM 將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支援給「夥伴」。此等級的支援是第 12 節中定義的標準支援之外的附加支援。

##### 1.3 資料保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延伸的資料保留：包括預定延長儲存 GB 數期間。資料數量是在當月的最後一天測量。

##### 1.4 其他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壓縮：包括將壓縮成 .zip 格式之檔案解壓縮，再視適用情況，將其傳輸予「客戶」或「夥伴」；或將未經壓縮之檔案壓縮成 .zip 格式，再視適用情況，將其傳輸予「客戶」或「夥伴」。
- b.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檔案加密：包括解密已利用 PGP 加密之檔案，再視適用情況，將其傳輸予「客戶」或「夥伴」；或將未加密之檔案利用 PGP 加密後，再視適用情況，將其傳輸予「客戶」或「夥伴」。

#### 2. 設定服務

- a. IBM Sterling B2B Services - 檔案傳輸服務 - 夥伴設定：包括透過 IBM SaaS 上其中一個 IBM 支援之通訊協定，以建立與「夥伴」之連線功能。客戶必須提供 IBM 一份「夥伴」清單。

IBM 責任：

- 聯絡客戶以取得他們想要使用 IBM SaaS 與其交易的「夥伴」清單；
- 開發專案計劃，其中將包括角色及責任的定義，以及建立部署排程來完成履行；
- 代表「客戶」將問卷提交給「客戶」的「夥伴」，以蒐集建立連線功能所需的資訊。IBM 無法與其通訊的夥伴將轉介給「客戶」，然後「客戶」將負責聯絡「夥伴」，並完成問卷，以便可以設定「夥伴」；
- 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通訊，聯絡每一個「客戶」的「夥伴」(2) 次。對於那些未連繫上或「夥伴」未回應的通訊聯絡，後續進行一 (1) 次聯絡以符合規範；
- 與每一個「夥伴」進行不超過四 (4) 次的測試，並進行解決與 IBM SaaS 相關的一般問題；
- 必要時代表「客戶」產生 AS2 認證；
- 必要時代表「客戶」產生 AS2 名稱；以及



- 為「客戶」提供的網域配置 IP 位址。